

苗栗縣政府稅務局 113 年度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 「電子稅單 easy 送」租稅宣導活動辦法

一、依據：本局 113 年度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地區性租稅教育及宣導執行計畫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財政部賦稅署、苗栗縣政府

三、主辦單位：苗栗縣政府稅務局

四、活動期間：即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 24 時止。

五、活動對象：成功申辦苗栗縣開徵之使用牌照稅、房屋稅或地價稅(以下簡稱三大稅)電子稅單之納稅義務人。

六、抽獎資格

(一)於本活動開始前已申辦及驗證本縣三大稅電子稅單者。

(二)於活動期間以下列任一方式「新申辦」苗栗縣三大稅電子稅單，並經由電子信箱通知驗證成功者。

1. 紙本郵寄申請書或臨櫃至苗栗縣政府稅務局、竹南分局臨櫃申辦。

2. 於苗栗縣政府稅務局網站(<https://www.mlftax.gov.tw>)線上申辦。

3. 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(<https://net.tax.nat.gov.tw>)，利用自然人/工商/金融憑證、已註冊健保卡及密碼或行動自然人憑證 TW Fid0 登入，點選「以電子方式傳送繳款書」申辦。

4. 新申辦電子稅單任 1 張成功者，即享有 1 次抽獎機會，2 張者即有 2 次抽獎機會，以此類推。(車輛如已申請使用牌照稅歸戶，每輛車仍各有 1 次抽獎機會)。

七、獎項

(一)老朋友獎

於本活動開始前即已申辦及驗證本縣三大稅電子稅單者，於本年 4 月擇日(確定日期另行於本局網站及臉書公告)先抽出計 100 名，每名各得 100 元數位商品禮券，每人限得 1 次。

(二)新朋友獎

於活動期間「新申辦」本縣使用牌照稅、房屋稅及地價稅電子稅單並經

驗證成功者。

1. 早鳥獎：

新申辦及驗證成功者前 300 名，每名各得 100 元數位商品禮券，每人限得 1 次。

2. 六月獎：

於本年 6 月擇日(確定日期另行於本局網站及臉書公告)抽出計 200 名，每名各得 100 元數位商品禮券，每人限得 1 次。

3. 九月獎：

於本年 9 月擇日(確定日期另行於本局網站及臉書公告)抽出計 200 名，每名各得 100 元數位商品禮券，每人限得 1 次。

4. 新申辦及驗證成功者，均得參加該期間至活動結束之抽獎活動(亦即上述 1.~3. 各獎間中獎者可重複)，愈早申請抽獎次數愈多，中獎機會愈高。

(三) 壓軸獎：【上述(一)老朋友+(二)新朋友】

於本年 12 月擇日(確定日期另行於本局網站及臉書公告)抽出所有已成功申辦苗栗縣三大稅電子稅單之納稅義務人，各稅各 100 名計 300 名，每名各得 100 元數位商品禮券，每人每稅目限得 1 次。

八、注意事項

申請苗栗縣三大稅電子稅單成功後，每年均可適用，無須再提出申請；惟應於各稅開徵 2 個月前提出申請，逾期申請者，自申請次年期開始適用。

九、抽獎及領獎方式

(一) 依所訂各抽獎期程，於本局公開進行電腦隨機抽獎，並公布中獎名單。

(二) 為維護中獎權益，請參與者務必確實填寫正確之 email 信箱，如因個人錯誤致權益受損害者，由參與者自行負責；各期程中獎名單除於本局網站、臉書公告外，並以 email 信箱傳送數位禮券通知中獎者，如經一次退回，係因非可歸責於本局人員之錯誤者，視同放棄中獎資格。

十、參與者對本活動相關事宜如有疑義，以本局最終解釋說明為主。

十一、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之，並於本局網站及臉書公告。